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11629號

債 權 人 馨琳揚企管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唐明良

債 務 人 吳基福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玖仟肆佰零柒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8 日  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任士慧

附註：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狀申請。

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